

乐清市芙蓉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芙政〔2024〕2号

芙蓉镇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 复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相关条例，经申请户和所在村集体申请，芙蓉镇人民政府协商批准，决定对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（农宅字330382*****339号）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（农宅字330382*****307号）予以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芙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